

金門縣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投標須知補充規定

一、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，準備及提送服務建議書規範如下：

(一)服務建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對本計畫之瞭解(包含背景環境資料之認知及可能遭遇課題之建議)。
- 服務內容及構想。
- 工作計畫(包含所提供之服務項目、方法及程序)。
- 執行計畫(包含作業進度、人力配置及組織架構等)。
- 服務費用組成。
- 人員計畫及主要人員資歷。
- 投標廠商相關工作業績說明。
- 其他有利於本計畫執行之構想或服務。

(二) 允許廠商名稱載明服務建議書、載明需要簡報之簡報資料及報告中。

(三) 所提內容，包括其他相關文件，請以中文呈現；屬外文之資料，請譯為中文，但一般通用「術語」仍得以原文呈現。

(四) 服務建議書應依下述格式製作：

- 以 A4 之紙張繕打，但相關之圖說得以 A3 之紙張製作。
- 以直式橫寫，但相關之圖說不在此限。
- 加目錄、編頁碼、加封面並裝訂左側成冊。
- 內容次序按評分表之評審項目次序排列。
- 不含封面、目錄及附件，以雙面印製不超過 60 頁(A4 及 A3 雙面印製一張計二頁)，其中附件包含人員計畫及主要人員資歷、投標廠商相關工作業績說明，須另冊裝訂。
- 印製 15 份。

(五) 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，服務費用應認為包括為完成本採購案所需之一切，包括：薪資、材料、設備(包含電腦硬體與軟體)、生活津貼、超時工作、差旅費、國內外交通費、打字、印刷、郵電等雜項費用、簽證費、管理費與利潤、外匯兌換率之漲跌、物價波動及辦理本採購案發生之任何其他費用。

(六) 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建議書如有下列情形者，評審委員得視其情形，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名次，或不納入評審：

- 所製作之服務建議書內容，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。
- 所製作之服務建議書格式，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。
- 廠商所提出服務費用，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。
- 服務建議書所附文件不足，或已附文件惟其不足以證明所企劃之內容者。

(七) 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、資料，應加註所引用之出處。若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圖說文件，如有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者，評審委員得視抄襲之情形，予以相對較低之分數，或直接將其列入不入選廠商中。投標廠商並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(八) 投標時，應另附上開人員之在職證明文件。上揭之在職證明文件為下列文件之一：

- 學校、政府機關或機構出具之證明。
- 經公證或認證之投標廠商自行出具之證明。
- 其他經招標機關認可之文件。

二、評審程序：

(一) 本機關評審作業評定方式：採「序位法」方式辦理。

(二) 評審會議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1、召開評審會議之時間與地點，本府將以書面通知。
- 2、投標廠商應由計畫主持人親自與會就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提出簡報。
- 3、簡報順序：以現場抽籤決定。
- 4、每一投標廠商之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，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。
- 5、投標廠商應依排定之簡報順序依序進入會場進行簡報及詢答，遲到 10 分鐘以上未能依規定提出簡報者，簡報分數計為零分。簡報及問答完畢者應即先行退席。
- 6、簡報所需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。
- 7、簡報資料由投標廠商自行斟酌準備，並請於簡報前送達。



(三)評審項目及配分：1. 廠商所具備之專業能力、經驗或實績等資格 15%，2. 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 20%，3. 計畫執行方式；如期履約能力；建議書之完整性；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 45%，4. 價格 10%，5. 簡報與答詢 10%，評審細項詳評分表。

(四)優勝廠商及優勝序位名次評定方式：

- 1、評審委員於聽取簡報與詢答後，就評量項目及配分予以評分，交由本機關評審作業工作人員彙整統計。
- 2、本府評審作業工作人員依據評分表之資料，統計彙整具優勝資格之投標廠商及其序位名次。
- 3、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評定得分加總未達七十分以上者，不得列為優勝廠商，不列入序位和之統計與序位名次之排列。
- 4、取得優勝資格之投標廠商，依各評審委員得分加總之高低排定序位，兩家以上得分加總相同時，應列為同等序位，如第N名，爾後之序位排列依序為N+1，N+2，……，4（第4名以後均以第4名列記）。並經統計序位和後，再依序位名次排定原則，排定序位名次。
- 5、序位名次排定原則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）：評分表內第一名得一點，第二名得二點，第三名得三點依此類推，依次計入積點表相加，積點總和最低者為本案第一名。

金門縣 101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實施計畫



一、法令依據

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明瞭本縣地區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相關需求，特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及統計法第 3 條與第 19 條之規定，訂定「101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(以下簡稱本調查)實施計畫」，以作為辦理本次調查之準據。

二、調查目的與用途

（一）調查目的：主要在蒐集金門縣身心障礙者之基本資料、家庭與生活狀況、保健醫療、特殊教育、就業與訓練、交通與無障礙環境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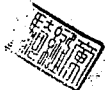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調查用途：調查資料經整理統計分析後，提供下列用途：

1. 分析當前身心障礙者生活實況，以及相關福利服務、醫療照顧、交通與無障礙環境、教育、就業服務與職業重建服務之供需狀況，作為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服務、醫療照顧、交通、教育與就業服務措施之參考，使身心障礙者獲得更妥適的生活照顧。
2. 作為本府各單位釐訂身心障礙者相關服務政策之參考。

三、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

（一）調查區域範圍：以金門地區調查範圍，包括各鄉鎮。

（二）調查對象：以民國 101 年 3 月底戶籍常設於本調查區域範圍內，領有本府發給之身心障礙手冊者為調查對象。（未滿 12 歲的身心障礙兒童及植物人、失智症者、自閉症者、智能障礙、中重度以上多重障礙等嚴重溝通功能受限者，得以其監護人或照顧者代替回答外，其餘一律由本人回答）。



四、調查項目

- (一) 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。
- (二) 身心障礙者居住及起居生活狀況。
- (三) 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。
- (四) 身心障礙者休閒活動及交通狀況。
- (五) 身心障礙者教育服務需求。
- (六) 身心障礙者對醫療照顧需求。
- (七) 身心障礙者對福利服務需求。
- (八) 身心障礙者工作現況及職業重建服務需求。
- (九) 交通及無障礙環境。
- (十) 其他。

五、調查表式：由承攬廠商擬定併投標企劃書參與投標。

六、調查資料時期

- (一) 靜態資料：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。
- (二) 動態資料：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至契約截止日。

七、實施調查時期

- (一) 調查週期：每五年辦理一次。
- (二) 實施調查期間：決標日起至契約截止日。

八、調查方法

採派員實地調查法，進行訪查工作。

九、抽樣設計：由承攬廠商擬定併投標企劃書參與投標。

(一) 調查母體：本調查以民國 101 年 3 月底居住金門地區設有戶籍，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人口為調查母體範圍。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，金門地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人數計 5500 人。

(二) 將金門地區分為下列 5 個副母體：

1. 金城鎮
2. 金湖鎮
3. 金沙鎮
4. 金寧鄉
5. 烈嶼鄉

(三) 抽樣方法：多段隨機抽樣法，將身心障礙者依障礙類別分 16 層，其抽樣原則如下：

1. 除部分身心障礙類別與副母體交叉層母體數未達最低樣本數(30 人)，因母體數不多，故採全查辦理，其餘類別則採抽查方式辦理。抽樣調查方法採「二段隨機抽樣法」，第一段抽樣單位定為「村(里)」，第二段抽樣單位定為「人」。
2. 第一段抽樣：抽查層第一段抽樣單位定為「村(里)」，將各鄉(鎮)按身心障礙總人口數排序，抽取單數之(村(里))為樣本，亦即所抽出之鄉(鎮、市、區)數約二分之一。
3. 第二段抽樣：第二段抽樣單位定為「人」。
樣本鄉(鎮)內之身心障礙人口，依身心障礙類別分層後，考量總樣本數及樣本代表性，採不同比例以隨機方法抽取所需樣本。各副母體各層應抽樣本數，按各副母體各層母體數占各該層總母體數比例，予以配置。
4. 全區抽樣總人數，不得低於總母群的 5 分之 1。

(四) 母體推計方法：採分層比例估計法推計。

十、調查結果表式：由承攬廠商擬定併投標企劃書參與投標。

依調查目的，將調查項目分類整理，設計相關統計表式，以供編製結果表應用。

十一、辦理機關

- (一) 主辦機關：金門縣政府(主計室、社會局)。
- (二) 協辦機關：金門縣衛生局、本府教育局、各鄉鎮公所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委託國內大學院校、研究機構。

十二、辦理權責

(一) 主辦機關

- 1. 調查工作委外辦理之招標事宜。
- 2. 調查人員訓練工作之協助及督導
- 3. 實地訪查工作之督導、抽查。
- 4. 調查統計結果及分析報告之審核。
- 5. 調查報告發布。

(二) 協辦機關

- 1. 本縣各相關單位提供得標廠商在調查其間必要之協助。
- 2. 本府社會局對訪問結果資料進行初步審核。

(三) 承辦單位：調查之規劃設計(含調查表式、抽樣設計等)。

負責樣本抽取、調查工作之執行(包括訪問員之徵集與訓練、調查表之發送與收回、訪問結果資料之初步審核等)、資料處理、檢誤、編製統計結果表及撰寫分析報告等事項。

十三、調查人員之遴選

本調查置訪查員、督導員及審核員各若干人，分別負責本調查之各

項工作，並依下列方式遴置：

- (一) 訪查員：本調查之訪查員依樣本數合理招募，擔任實地訪查及調查表資料之初步審核工作。
- (二) 督導員及審核員：為配合本調查實地訪查工作之需要，承辦單位應設督導員、審核員各若干人，分別負責訪查工作之督導與調查表之複查、複核工作。

十四、調查工作之實施

- (一) 調查人員訓練：本調查為期訪查工作順利推展，承辦單位於實施調查前應舉辦各級調查人員講習會。

- (二) 調查工作實施

- 1. 實地訪查：訪查員應親自將調查表送給各受查者，並視情況進行實地訪查工作。訪查時如發生疑難問題無法當場解決時，應立即報請督導員處理。
- 2. 收表初審：訪查員於訪查填表後，應先初審調查表是否合理或有無錯漏，更正後始予收回繳表。
- 3. 繳表：訪查員於收表後，應對問項的註號予以填註，並將調查表整理裝訂成冊，詳計表數後於實施調查期間，分批將調查表送交審核員。

- (三) 審核工作：審核員對調查表應予切實審核，如發現錯漏或矛盾者，應予修正或退回複查。經審核無訛後之調查表彙集登錄磁片。

- (四) 督導工作：督導員於實施調查期間，應確實督導訪查工作之進行，協助訪查員解決疑難問項，隨時抽核調查表，並控制工作進度。

十五、資料處理



以電腦處理為主，人工處理為輔。人工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表資料之審核、註號、檢誤、更正、結果表之核對、研判、與分析等；電腦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表資料登錄、軟體程式設計、檢核、推估及統計結果表編製列印等。

十六、調查報告之編布

本調查統計結果，依結果表分析並編纂「金門縣 101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」。

十七、調查工作進度（工作進度由承商規劃）

- （一）調查規劃。
- （二）調查工作準備。
- （三）實地訪問調查。
- （四）調查資料審核。
- （五）資料處理。
- （六）統計結果表之編製。
- （七）調查總報告修正編印及工作檢討。

十八、預期效益

- （一）瞭解縣內身心障礙者個人、家庭、對於就業、教育、衛生醫療及交通無障礙等福利服務需求狀況。
- （二）瞭解縣內身心障礙者在福利服務上的使用現況及滿意程度。
- （三）透過生活需求調查報告，做為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業務推展及修正之參考。

十九、調查經費

調查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福利基金-身心障礙福利服務預算經費項

下支應。